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0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三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0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三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三集)(二)

第七目 教育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特設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專司計畫華僑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二 計畫華僑教育經費

三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各種方案

四 計議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甲 教育部主管華僑教育人員

乙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代表

丙 與華僑有關係之各大學校長

二 聘任委員

甲 熟悉華僑教育之教育專家

乙 僑界熱心教育人士

丙 曾任駐外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額數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長就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人員延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

人為常務委員會議之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常務委员会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

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於必要時由常務會議議決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公來往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定爲二年但得續被聘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之計畫由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僑居他國之人民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

書類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甲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有專任教員二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呈由該管駐外領事呈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教育部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

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目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

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

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劃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務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爲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
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輾轉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

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所在地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 組織編書及課程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七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廿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廿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 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